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

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0年9月15日 14点00分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议程内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嘉宾	董事会秘书
3	宣读会议表决办法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	

(4)	发行数量	
(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7)	认购方式	
(8)	限售期	
(9)	上市地点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	决议有效期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7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8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9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0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3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4	宣读大会表决决议	董事会秘书
15	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会秘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11,066,000 股计算即 63,319,8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833.12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性能散热模组项目	24,716.57	24,716.57
2	石墨辐射冷暖系统项目	9,640.85	9,640.85
3	车载 3D 曲面玻璃项目	8,475.70	8,475.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50,833.12	50,833.12
----	-----------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内容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7、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8、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截至本公告日前总股本数 211,066,000 股为基础。

4、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833.12 万元。假设以董事会决议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 16.2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254,987 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90.74 万元和-4,973.88 万元。2019 年公司出现亏损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基于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的判断，公司逐步进行消费电子产业链上下游的拓展，相继进入了玻璃面板背板及陶瓷背板、超薄热管和超薄均热板等业务版块，上述新业务版块于 2019 年四季度陆续投产，由于新业务从建设至盈利需要一定时间，筹建和初始运营期间的前期投入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设备相应转固，新设备的折旧以及厂房的摊销亦会降低当期利润；另一方面，在积极进行战略布局的同时，公司继续夯实原有业务优势，不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转型升级，由此导致了部分设备的更新换代，相应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同时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随着玻璃面板背板及陶瓷背板、超薄热管和超薄均热板等业务版块逐步投产，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在 2020 年下半年得到提升，因此在进行测算时：

(1) 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为“情形一”；

(2) 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减亏 50% 为“情形二”；

(3) 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回升至 2017 和 2018 年的平均业绩（公司 2017、2018 年平均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经利润为 5,250.48 万元及 4,147.57 万元）的 20% 为“情形三”；

(4) 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回升至 2017 和 2018 年平均业绩的 50% 为“情形四”。

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本测算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已公告但未进行工商变更或尚未公告的股权回购事项。同时，假设自公告日起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未发生期权行权等事项，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210,475,000	211,066,000	242,320,987
情景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90.74	-4,090.74	-4,09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73.88	-4,973.88	-4,97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情景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减亏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90.74	-2,045.37	-2,04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973.88	-2,486.94	-2,48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0.12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12	-0.12
情景 3: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至 2017、2018 年的平均水平的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090.74	1,050.10	1,05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4,973.88	829.51	829.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04	0.04
情景 4: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至 2017、2018 年的平均水平的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090.74	2,625.24	2,62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4,973.88	2,073.79	2,073.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10	0.1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

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833.12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性能散热模组项目、石墨辐射冷暖系统项目、车载 3D 曲面玻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性能散热模组项目	24,716.57	24,716.57
2	石墨辐射冷暖系统项目	9,640.85	9,640.85
3	车载3D曲面玻璃项目	8,475.70	8,475.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50,833.12	50,833.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性能散热模组项目、石墨辐射冷暖系统项目、车载 3D 曲面玻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是对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充，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

（一）相关人员、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深耕散热行业多年，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散热件产业的各项业务和发展趋势有深入地了解，拥有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在国内高导热散热膜领域具有先发的成功经验，同时立足于石墨领域的相关积累和上下游客户资源，分别在近年来拓展了基于石墨技术的“碳元舒适加五恒系统”和于上下游产业链相关的 3D 玻璃面板研生产体系。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公司已经培育了较多的优秀研发人员、中层生产管理人员和市场开拓团队。公司拥有较为深厚的人才储备，可为公司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带来了有利保障。

另一方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高达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同时尚有 24 项专利正

在申请中。公司突出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为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已经掌握了热管、均热板、“五恒系统”和 3D 玻璃面板的生产工艺，相关产品均通过了下游客户验证和审核，具备成熟的技术储备。

（二）市场储备情况

对于“高性能散热模组项目”，在石墨散热领域，作为行业的领先者之一，公司产品多年前已经取得三星、华为、OPPO、VIVO 等客户的认证，已在下游领域积累了中拥有较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客户资源的丰富积累为公司此次进一步拓展热管和均热板领域带来了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公司的热管和均热板产品已经通过了国内多家知名手机厂商的认证并开始供货，随着国内 5G 手机的进一步发展和 4G 手机不断升级下散热需求的提升，公司既有客户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亦有望进一步利用石墨散热膜领域的客户资源持续扩大下游市场，从而为热管和均热板产品带来可持续、可增长的市场空间

对于“石墨辐射冷暖系统项目”，自 2015 年设立碳元绿建以来，公司在不断增强自身研发能力和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建设样板间、体验房供客户体验等方式增加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同时通过开拓经销商的方式加强市场覆盖。通过多年的宣传和渠道开发，同时伴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目前已逐步积累了一定的 B 端需求，其中包含部分国内主要住宅建造商，同时，通过经销商的业务开拓，C 端客户订单也逐步增加。

对于“车载 3D 曲面玻璃项目”，公司目前已经可以生产车载显示屏盖板、中控屏盖板及中控台盖板等不同规格的 3D 玻璃车载面板产品，在形成较为成熟的工艺的同时也培育了一批具有经验的管理者和生产者，已经具备大规模生产的能力。同时，公司已经与下游知名车载电子厂商进行了长时间的合作研发与产品论证，公司生产的样品已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销的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该等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并同意上述承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议案七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2、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 3、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5、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6、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 8、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上交所上市事宜；
- 9、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13、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议案九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鉴于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000股，在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0,323,500股变更为210,242,5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323,5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0,242,5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21,032.3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21,024.25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032.3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024.25万股，均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议案十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向各位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由于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田晓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田晓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颖女士当选后，将接任原田晓林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刘颖女士简历：

刘颖，女，汉族，1974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常州面粉厂会计；江苏中威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价科长；江苏汉能光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智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